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刑事起诉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现代营销为被害单位；
- 涉案金额：最大可能损失金额为 8,112.68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于 2015 年度计提 2,712.68 万元预计负债，并于 2016 年年度报告中将预计负债重新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一、本次案件基本情况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营销”）在代理张家港保税区宽景国际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宽景公司”）进口大宗化工产品并为其开具进口信用证期间，由于宽景公司法定代表人黄程涉嫌合同诈骗，导致现代营销发生了存货灭失。2015 年 5 月，现代营销向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报案，同年 5 月 21 日市经侦总队正式立案调查，并对犯罪嫌疑人黄程刑事拘留。2016 年 12 月，犯罪嫌疑人黄程被依法逮捕。2017 年 1 月，该案侦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近日，公司收到现代营销报告，该案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正式起诉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案案件事实及公诉情况

（一）诉讼各方

被害单位：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公诉机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被告单位：张家港保税区宽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人：黄程（身份证：31011019681004XXXX）

（二）案件概述

2015年，现代营销发生了存货灭失事项，主要情况为：现代营销接受宽景公司委托，为其代理进口大宗化工产品，由现代营销收到宽景公司保证金后与指定外商签订进口合同并开具进口信用证，在信用证到期前宽景公司结清款项后现代营销将货物交由宽景公司。2015年3月至5月，现代营销发现共有16笔信用证到期（合计金额1,594.32万美元），而委托方宽景公司未结清款项，进一步追查发现16笔业务项下的货物均已灭失，公司最大可能损失金额为8,112.68万元。现代营销遂向上海市公安机关经侦总队报案并获立案，至此本案案发（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外贸代理业务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三）公诉意见

检察机关认为：被告单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现代营销钱款，犯罪数额特别巨大，被告人黄程系宽景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二百二十四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均应当以合同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及子公司现代营销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及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在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中，根据上海市丁孙黄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综合考虑公司最大损失金额及黄程被查封的资产，认为可追回的有效资产金额约为5,400万元，其余2,712.68万元已计提预计负债。2016年年报审计期间，天职国际根据律师法律意见及案件进展情况，将计提的预计负债重新分类至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并披露，相关计提金额不变。

公司及子公司现代营销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5日